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2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生产布局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的战略需要,对公司的生产布局进行部分调整,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生产布局调整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境内拥有自有产权生产基地13个,土地面积约4,709.68亩。根据政府“城市更新”及“三旧”改造规划,公司有三个厂区已被列入“三旧”改造范围,为推动公司的生产经营趋向集约化发展,公司拟对生产布局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厂明细	土地性质	座落	土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调整情况
1	木业城一期	工业用地	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	378.03	16.97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2	木业城二期	工业用地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北侧、滨海北路西侧	428.07	1.50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3	汕头濠江工厂	工业用地	河浦大道中段	168.48	8.09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4	梅州汇胜工厂	工业用地	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	149.58	3.69	原木制家具工厂,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
5	广州南沙工厂	工业用地	南沙区广生路13号	156.8	4.97	原沙发生产工厂,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向政府申请收储
6	汕头莲下总部	工业用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东路东侧	183.5	6.44	原木制地板工厂,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
7	江西遂川工厂	工业用地	遂川县云岭工业集中区25号宗地	429.39	10.49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8	阆中工厂	工业用地	阆中市江南街道办事处康美大道	500	16.95	继续作为木制家具工厂
9	山东工厂	工业用地	李庄镇诸葛店村	1,975.87	54.60	地板及沙发工厂
10	扬州皮革工厂	工业用地/厂房等	八里镇金山东路111号	168.2	3.43	继续作为皮革工厂
11	昆山沙发工厂	工业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马路北侧	41.56	3.47	继续作为沙发工厂
12	昆山家具工厂	工业用地	开发区吴淞江路东侧、盛希路北侧	130.2	3.08	继续作为沙发工厂
13	昆山皮革工厂	厂房	开发区盛陆路58号		2.08	继续作为皮革工厂
合计				4,709.68	135.76	

(二)列入政府“三旧改造”情况介绍

1、汕头莲下总部项目

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项目占地面积183.5亩,该厂区原为木制地板生产基地,已经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向有实力的开发商转让项目权益或向政府申请收储。

2、梅州汇胜厂项目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柘东路,项目占地面积149.58亩,该厂区原为木制家具生产基地,已经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拟进行三旧改造,向有实力的开发商转让项目权益或向政府申请收储。

3、广州南沙家具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该厂区原为沙发生产基地,项目占地面积156.8亩,目前项目已列入政府“三旧”改造范围,将向政府申请收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于生产布局的调整,一方面是政府“三旧改造”的城市规划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公司优化产能布局的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生产布局调整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利益,同时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现金流,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土地资产的处置进展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政府申请收储广州市南沙区13号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根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市政府令第134号)及配套文件(穗府办【2015】5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近期获悉其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已被政府列入“三旧”改造范围,拟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向政府申请收储土地相关事宜。

(二)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段,产权面积为104,530.8平方米,账面价值为10,101.51万元,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为:房地权证号为穗字第0450016370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拟申请收储红线内土地面积为103,480.60平方米。

(三)标的资产的估价结果及收储价格范围

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土地使用权收储价值涉及的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西部工业区广生路段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估值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京信估报字(2020)第020号)之第六章估值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估值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西部工业区广生路段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于2020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估值意见为:

采用市场法测算:

总估值为268,199.90万元,其中,产权持有单位可获得收储补偿为134,099.95万元,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奖励为26,819.99万元,合计16.1亿元(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12个月内完成交地)。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测算:

总估值为187,162.40万元,其中,产权持有单位可获得收储补偿为93,581.20万元,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奖励为18,716.24万元,合计11.2亿元(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12个月内完成交地)。

最终结论: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签订收地协议12个月内完成交地,可获得11.2-16.1亿元收储款及奖励款。”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土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给予奖励。”本次申请土地收储初步估算收储价值区间约为11.2亿至16.1亿 。

(四)本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事项的顺利推进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与政府商谈情况,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2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宜华”)近期获悉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复函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宜华其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广生路13号地块已被政府列入“三旧”改造范围,拟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现对该事项对做如下风险提示:

1、本事项系公司单方面自主申请,需在完成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并获得政府批复后才能签署正式收储协议,本次申请土地收储是否能够获得政府批准及签署正式收储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本项目能顺利获得政府批复,本次申请土地收储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本项目能获得政府批准,本次申请土地收储价格系以政府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其结果与公司前期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收储事项对公司后续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与政府商谈情况,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产减值

1.针对北汽银翔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公司主要客户北汽银翔宣布停工待产,北汽银翔及其相关方由于资金紧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处于逾期未收回状态。公司2018年年报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38,196,770.68元按5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098,385.34元。针对北汽银翔的存货31,412,259.32元按1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41,225.93元。2019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减值准备,存货按100%计提减值准备,共计计提减值准备36,978,259.21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北汽银翔宣布停产和公司知悉相关情况的具体时间,并结合北汽银翔自宣布停产以来至今的信用变化情况,分析北汽银翔在2018年与2019年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近两年对该客户的信用和偿债能力判断是否审慎;(3)2018年、2019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资产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并结合可比公司对该客户的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公司2018年针对北汽银翔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针对重庆比速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针对北汽银翔的关联公司重庆比速的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减值准备5,118,209.53元(2018年已计提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前期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重庆比速2018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变化时点、偿债能力及变化情况,并结合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可比上市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等,分析公司前期对重庆比速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针对内蒙古欧意德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针对内蒙古欧意德的应收账款按100%计提减值准备12,307,692.41元(2018年已计提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内蒙古欧意德的基本情况、目前的经营状态、是否为北汽银翔的关联方,公司前期对内蒙古欧意德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公司近两年对内蒙古欧意德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内蒙古欧意德的经营情况及变化时点、偿债能力及相关可比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针对内蒙古欧意德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针对沈阳新光华翔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年,公司针对沈阳新光华翔(已宣布破产)的应收账款按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5,715,000元(2018年已计提10%)。请公司补充披露:(1)沈阳新光华翔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北汽银翔的关联方,公司前期对沈阳新光华翔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和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2)公司近两年对沈阳新光华翔进入破产程序的时间,公司是否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在申报债权当年是否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3)公司近两年对沈阳新光华翔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沈阳新光华翔的经营情况及变化时点、偿债能力及相关可比公司对该公司的减值计提情况等,说明公司前期针对沈阳新光华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7.14%。但公司2019年期间费用合计9297.84万元,同比增长38.48%。其中,销售费用增长31.48%,研发费用增长11.57%,管理费用增长39.91%。请补充披露:(1)请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各项明细,说明期间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请公司说明2018年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期间费用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上市首年业绩下滑。公司于2018年1月上市,上市首年实现净利润3611.80万元,同比下降41.76%。请公司结合前述问题1-5所涉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刻意通过调节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和时点、期间费用认定时点等,对2018年的利润进行调节,以规避上市首年净利润下滑超过50%。请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结合前述应收账款逾期的具体时点、逾期金额、采取的诉讼仲裁措施等情况,说明是否就大额应收账款逐约、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持续督导。请保荐机构披露,自公司上市以来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二、关于持续盈利能力

9.关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年报披露,公司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下滑,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7.86万元,同比下降211.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下滑,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77.64万元,同比下降260.7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航天航空、军工等)列示主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并以此分类披露产销量情况分析表和成本分析表;(2)请结合公司下游行业形势、竞争格局、客户扩大产能的意愿、产品使用寿命、公司获取订单模式、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0.关于公司毛利率。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毛利率为21.46%,较上年减少6.31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自动化装配线业务是否为新增业务,其中焊装自动化生产线毛利率为-3.12%的原因;(2)华北、华南地区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超过90个百分点的原因与合理性。

11.关于客户稳定性。年报显示,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442.6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7.76%。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名称和销售金额;(2)分别列示公司近五年前五大客户,相关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客户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3)前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平均间隔期限;(4)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稳定的客户群体。请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2.关于售后服务费。年报显示,本期公司销售费用2041.95万元,同比增长31.48%。其中,售后服务费为975.47万元,同比增长75.75%。且公司近两年售后服务费用均大幅增长,2018年售后服务费较2017年增长277.55%。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近两年售后服务费用连续大幅增长的原因;(2)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属性、相关政策和约定,包括服务年限、服务范围、费用标准等;(3)请公司结合售后服务政策和义务,说明与产品售后服务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解释一直未就其售后服务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审慎;(4)请公司结合产品销售增长情况、售后服务政策、产品质量等情况,说明售后服务费是否会持续大幅增长,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数据

13.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本期公司预付款项为8,599.26万元,同比增长41.24%。公司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主要系与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未到期结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交易实质;(2)前五大预付对象及账龄、形成背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与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内容、预付比例、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等,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关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为45,972万元,同比增长33.15%。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100%,且与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趋势不一致。其中,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0,239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长365.35%。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逆势增长的原因,并说明公司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是否较往年发生变化;(2)结合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说明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存在兑付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5.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付账款16,527.10万元,同比增长52.63;应付票据16,286万元,同比增长216%。其中,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订单及采购情况,说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2)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情况,详细列示对应的采购物品及金额,并说明是否与之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5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事项予以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欣先生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变更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李欣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8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丧失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8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5号)(以下统称“《问询函》”)和《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心资产Jagex完成股权交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3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上交所要求公司按期就《问询函》、《监管工作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3、临2020-075和临2020-081)。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积极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函件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根据函件要求,公司已向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发函就函件相关问题进行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获得宏投网络反馈。同时,公司经与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就函件回复工作进行沟通获悉其工作进展如下:其已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办公室调档查阅Jagex公司相关法律文件,目前正按照英国法律流程处理相关事项;同时,向法院了解执行裁定文书送达时点并向律师咨询相关时点的效力。其已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询问交易对方PLATINUM FORTUNE, LP 实际控制人Duke Li Zhu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收到证明材料。此外,其未能通过电话联系上宏投网络执行董事叶建华,现场查看宏投网络登记的住所,但未见宏投网络相关工作人员;其已通过电子邮件发函询问叶建华相关事项具体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获取有关回复。其已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等进行访谈沟通,并正收集相关支持证据。

受此前法院裁定公司核心资产以物抵债、重大资产重组被迫终止等事项的影响,公司近期人事变动频繁,致使函件回复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工作难以促成。目前,回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和《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期顺延5个交易日,于2020年5月19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函件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1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157,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157,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8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夏振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7,252	99.9929	363	0.0071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57,252	99.9988	363	0.001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57,252	99.9929	363	0.0071	0	0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157,252	99.9929	363	0.0071	0	0
11	《关于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157,252	99.9929	363	0.007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9、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关联股东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长君、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王沫南、毛海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18日起通过万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万联证券股份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392001,B类392002)。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最低1折起费率优惠,费率详情以万联证券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投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和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万联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享基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